

103 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養田徑人才。

二、依據：北市體輔字第 10330011800 號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1 至 6 月 1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分組及比賽項目(請詳細參閱附件)。

九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/>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止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請至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報名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，並加蓋單位印章連同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至報名地點。(10688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。

聯絡人：方 璿小姐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02-7729-7459

(三)報名費用：1. 於 5 月 2 日前繳交者，每人 200 元，於 5 月 2 日後繳交者，每人 300 元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；請利用郵局現金袋，並註明單位、地址及報名人數，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，地址：(10688)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。

2. 重複報名時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(四)參賽方式：

1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男女組限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參加，其他縣市之國中、高中及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與社會人士均須參加公開組。

2. 臺北市各組各單位可報 A、B 隊，A 隊為公開組，B 隊為北市組；公開組各組各單位限報一隊。

3. 各隊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，接力以一隊為限；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(接力除外)。

4.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，校名以個字為限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。

(三)技術會議：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正假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舉行。不出賽名單及項目、名字錯誤更正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會後再提出更正將不予受理。

(四)點名時間：徑賽項目於該項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，田賽項目於該項比賽時前 40 分鐘開始點名。

(五)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。

(六)號碼布請妥為保管，如遺失申請補發，將酌收工本費壹佰元正。

(七)除撐竿外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
(八)接力「棒次表」：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一小時(比賽時間90分鐘前)，將接力「棒次表」送至競賽組，且需經教練簽字確認，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牌(請獲得第一名選手的所屬單位主管或教練擔任頒獎人)，前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賽名單完成後，若因受傷、生病或突發事件致無法比賽者，須在該項檢錄前至競賽組辦理請假，否則以棄權論處，將取消所有後續項目之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(含接力賽)。

(三)參賽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及行為不檢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 競賽爭議：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
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；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，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，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二) 申訴程序：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，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同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(三) 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申訴須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(四)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經理事會修訂公佈。

【附件】103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

參 賽 資 格	(一)北市國小男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 (二)北市國小女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 (三)北市國中男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。 (四)北市國中女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。 (五)北市高中男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。 (六)北市高中女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。 (七)公開男子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 (八)公開女子組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比 賽 項 目	北 市 國小男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		徑賽	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 4x200 公尺接力。
	北 市 國小女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壘球擲遠。
		徑賽	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 4x200 公尺接力。
	北 市 國中男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 、 標槍(800g)。
		徑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 1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	北 市 國中女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鉛球(3.635Kg)、鐵餅(1kg) 、 標槍(800g)、。
		徑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 1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	北 市 高中男	田賽	鉛球(6kg)、鐵餅(1.75Kg)、標槍(800g)、跳高、跳遠、 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		徑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	北 市 高中女	田賽	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 、標槍(600g) 、跳高、跳遠、 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)。
		徑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	公 開 男子組	田賽	鉛球(7.26Kg)、鐵餅(2Kg)、標槍(800g)、跳高、跳遠、 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		徑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	公 開 女子組	田賽	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 、標槍(600g) 、跳高、跳遠、 三級跳遠、撐竿跳高。
		徑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
- 一、 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 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(隊)者，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。
- 三、 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，不得跨校(隊)報名。
- 四、 為維護選手之權益，請詳填參考成績。
- 五、 5000 公尺將安排一組決賽，參賽人數過多時採淘汰賽，即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，直至留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。
- 六、 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七、 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，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。